

## 緒言

1.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最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此一承諾在操守守則及業務原則中體現，亦載於本集團之僱員手冊。本集團以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作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必須一直秉持之核心價值。本政策載列期望全體董事及員工恪守之基本守則標準，以及本集團在進行業務往來時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之政策。

## 適用範圍

2.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僱員，並鼓勵業務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顧問）遵守本政策規定。

## 防止賄賂條例

3.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未經僱主許可，全體董事及僱員因其僱主的業務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行為或顯示利益的報酬或誘因，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

## 收受利益

### 4. 索取／收受利益

僱員未經本集團管理層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其工作有關之任何利益，即屬違反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禁止僱員向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類型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利益。條例界定「利益」一詞，包括禮贈、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僱員收受利益受本地適用條例及法例（如條例第9條）規管。

### 4.1 收受利益

自賣方、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收受禮贈或其他利益將會對僱員履行職責造成不當影響。

本集團禁止其僱員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而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利益，並禁止自現時或計劃與本集團有任何類型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收受任何利益，惟以下情況另當別論：

- a) 合理金額之現金小費，通常由顧客或客戶向前線員工（如餐廳員工）支付；
- b) 前線服務員工一般可收取小費，並獲准收取根據本地傳統文化（如於農曆新年或類似節日期間）通常給予之「利是」或紅包。

- c) 具名義價值之廣告或宣傳資料；或
- d) 按相同條款亦給予第三方之折扣。

4.2 僱員就獲批會籍或任何官職自某一組織收取之費用或其他補償應提交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4.3 所有業務關聯人士（如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將獲悉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員工收受利益或索取福利之政策。倘本集團僱員獲提供上文所述未有規定之利益，彼等須婉拒並解釋本集團之相關政策。

4.4 倘僱員對可否收受禮贈、利益或福利，或拒絕會否造成誤解或對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存疑，彼等須禮貌感謝提供者，並告知彼等將向集團管理層報告並尋求批准。

#### 4.5 提供利益

僱員無論如何均不得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或任何相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此項禁令不適用於提供慣常商業便利，如促銷贈品或業務酬酢，條件為該等便利既不頻繁亦不過量。

### 酬酢

5.所有酬酢開支（即使屬內部開支）一般由總經理及董事批准。總經理及董事之個人酬酢由董事總經理批准。

### 反賄賂及反貪污

6.1 僱員無論如何均不應賄賂任何人士。

6.2 嚴禁僱員（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以下行為：

- 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不論私人或公職）或為其利益提供、承諾、給予或授出任何賄賂或回佣，以便為本集團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索取、收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利益、彼等本身利益或彼等之家族、朋友、聯繫人士或熟人利益）任何人士（不論私人或公職）之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待、勒索、財務支付、誘導、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之行動；或
- d) 作為第三方之中介人索取、收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

#### 6.3 賄賂之定義

- a)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即公營機構之高級職員、成員及僱員）或本集團僱員或與業務有關之其他人士給予或提供

任何利益，作為該等人士與其僱主之主事人之事務有關之行為之誘因或獎勵，亦涉及索取或收受賄賂。

- b) 賄賂通常在向他人提供利益之情況下作為受賄者不正當履行職責（通常為贏得或保留業務或利益）之誘因或獎勵，或者受賄者濫用職權或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時發生。賄賂亦可在第三方提供或通過第三方支付之情況下發生。
- c) 賄賂及回佣可以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利益」），包括：
  - (i) 禮贈、過度招待及款待以及贊助旅遊及住宿；
  - (ii) 現金付款，不論由或向僱員或代理、介紹人或顧問等業務夥伴支付；
  - (iii) 由公職人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或獲提供之其他優待，例如由或向公職人員、供應商或客戶之家族成員聘用本集團成員公司；
  - (iv) 免費使用本集團服務、設施或物業；及
  - (v) 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優惠項目之信貸延期，或其他無形優惠形式。
- d)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之規定外，僱員亦須運用常識及作出判斷，評估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或其他不當安排。

## **利益衝突**

7. 倘僱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損害或被推定會損害其客觀性之任何活動或關係，或在某程度上與本集團最佳利益牴觸或違背本集團最佳利益，則一般引起利益衝突。僱員應避免從事與本集團利益引起衝突之任何個人業務、投資或活動。如僱員或其被告及／或近親直接或間接從事業務利益或活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個人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有關僱員應以書面方式向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申報其權益以作處理。

##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

8. 董事及僱員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規例。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時，其亦須遵守當地所有法律及法規。

## **外間工作**

9. 未經總經理及／或董事（或董事總經理）書面批准，即使有關僱傭關係屬於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之行業，僱員不得有償或無償兼任全職或顧問職位。

## **貸款**

10. 僱員或其近親不應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個人或機構提供或授出貸款或就此提供擔保，亦不得接受或借入貸款。正常銀行融資不在此限。

## **機密資料及妥善使用本集團財產**

11.1 倘未經授權，董事及僱員不應披露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亦不得濫用本集團任何資料（例如未經授權出售資料）。有權存取或控制有關資料（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之資料）之人員應時刻保護資料，使其免遭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披露或濫用，亦應特別注意任何個人資料（包括董事、員工及客戶之個人資料）之用途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員如有違反或未能遵守此條件，將受到紀律處分，而本集團保留在適當情況下對僱員採取任何行動之權利。

11.2 嚴禁僱員未經本集團授權擅自挪用本集團財產作個人用途或其他用途。該等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本集團之財產包括（其中包括）資料、資源、材料、供應品、金錢、財產（包括知識產權、軟件、硬件及設施）以及僱員之時間及才能。

11.3 僱員應保護本集團資產，避免疏忽及浪費，並審慎運用有關資產經營本集團有關客戶之業務。

11.4 倘本集團僱員偽造或篡改條例所規定或條例之條文項下用於涉及貨物和服務之任何買賣有關任何業務交易之任何文件、印章或簽名，即屬違反本集團之政策（根據條例亦屬犯罪）。本集團保留於認為適當時對僱員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 **博彩**

12.1 僱員不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頻繁或過度參與任何形式之博彩（包括麻將）。與任何有關人士博彩之僱員必須作出慎重判斷，避免參與任何賭注過高之博彩。

12.2 工作時間內不得博彩。

## **一視同仁及誠信**

13.1 僱員應致力公平對待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本集團僱員、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一視同仁。

13.2 僱員不應透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或機密資料、扭曲重要事實、欺詐行為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行為，不正當利用或傷害任何人士。

13.3 僱員須以最高誠信標準為本集團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13.4 誠信之僱員須以誠實、勤勉、負責之方式按照適用法例履行工作。履行工作時，僱員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參與任何非法及或貪污活動，亦不得從事有損本集團聲譽之行為。

## **反貪污計劃**

- 14.1 本集團絕不容忍欺詐及貪污。
- 14.2 本集團將向管理層（包括僱員）提供合適及相關之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
- 14.3 全體僱員應全面遵守本政策、其他相關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規定之原則。
- 14.4 本集團設計及調整監控活動，以減輕欺詐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進行獨立風險審核，以監控該等監控措施之成效。
- 14.5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

## **舉報程序**

- 15.1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應熟悉並遵守操守守則及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 15.2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責任杜絕欺詐，並幫助本公司防範貪污行為。
- 15.3 本集團將維持有效之舉報渠道，以供僱員及持份者舉報任何涉嫌欺詐之行為，並鼓勵全體僱員及持份者透過下列多項舉報渠道即時舉報任何疑屬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之個案。
- 15.4 僱員應即時舉報疑屬欺詐之個案，不論是否已知悉可能須對欺詐負責之人士或欺詐行為如何發生。有關人士應在認為適當時透過舉報渠道進行秘密舉報（有關用於舉報之舉報報告表及郵寄地址，請參閱本集團之舉報政策）。
- 15.5 經調查欺詐個案之概要將定期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
- 15.6 本集團保證，每名僱員均有權在不受報復之情況下披露及報告任何違反本政策之行為。僱員如有任何疑問、需要任何意見或解釋，可直接聯繫其上司或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 **遵守本政策**

- 16.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履行公司職責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瞭解並遵守本政策。經理及主管亦應確保其屬下員工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政策。
- 16.2 違反本政策之所有董事及僱員將接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倘疑屬貪污，本集團將向廉政公署舉報；倘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本集團將向適當機關舉報。

### 本政策之監察及檢討

17.1 本集團將根據其企業策略及有關營運之管治事宜發展，不時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17.2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促進監察工作。

### 本政策之披露

18. 本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fb.com.hk](http://www.fb.com.hk) 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採納